

证券代码：838741

证券简称：优客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序号和部分不涉及实际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维护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维护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p>

<p>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注册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p> <p><b>第三条</b>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四条</b> 公司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 12 号楼 4、5 层</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9604096E。</p> <p><b>第三条</b>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co Media Co., Ltd.</p> <p><b>第四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郎家园 10 号 1 号楼爱康君安标准生命大厦 8 层</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p>
---	---

	<p>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十二条</b>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十九条</b>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b>第二十二条</b>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二十一条</b>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b>第二十四条</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公司股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七条</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八条</b>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p>	<p><b>第二十八条</b>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p>
---	--

<p>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公司股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二十九条</b>公司依据工商登记机构或法定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公司应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p> <p>(二) 股东的住所；</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三十一条</b>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p> <p>(二) 股东的住所；</p> <p>(三)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所持</p>

<p>(三)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所持 有股份数额；</p> <p>(四) 出资证明书编号；</p> <p>(五) 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一条</b>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 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 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 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六) 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 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 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 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p>	<p>有股份数额；</p> <p>(四) 出资证明书编号；</p> <p>(五) 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三条</b>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 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 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 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 解释；</p> <p>(六) 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 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 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p>
---	--

<p>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p>	<p>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	---

<p>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七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 <li>(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li> <li>(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li> <li>(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li> </ul>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li>(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ul>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p>
---	---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p> <p><b>第四十四条</b>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起诉讼。</p> <p><b>第四十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li> <li>(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li> <li>(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li> <li>(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li> <li>(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li> </ul>
--	---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p>	<p>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b>第四十二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b>第四十三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	--

<p>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召集人；</li> <li>(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li> <li>(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li> <li>(四)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li> <li>(五)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li> </ul>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h2>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h2>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 <li>(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li> <li>(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li> <li>(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十一) 修改本章程；</li> <li>(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li> </ul>
--	---

<p><b>第五十八条</b>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二条</b>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委托书。</p> <p><b>第六十六条</b>召集人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p>	<p>(十四) 审议公司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八条</b>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控制</p>
--	---	---------------------------	--	---	--------------------------------	---

<p>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七条</b>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b>第六十九条</b>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十八条</b>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股权激励计划；</li> <li>(五) 公司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li> </ul>	<p>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p> <p><b>第五十条</b>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或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li> <li>(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li> <li>(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li> <li>(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li> </ul>
---	--

<p>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资产额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b>1500 万</b>的交易事项；</p> <p><b>(六)</b>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 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p>	<p>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要求日计算。</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 持。</p>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p>
---	--

<p>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33 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b>第八十一条</b>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二条</b>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四条</b>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p>	<p>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二条</b>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召集人；</li> <li>(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li> <li>(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li> <li>(四)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li> <li>(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li> <li>(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li> </ul> <p><b>第六十三条</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b>第六十四条</b>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p>
--	---

<p>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p> <p>（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p> <p>（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p>	<p>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p> <p>（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h3>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h3> <p><b>第六十八条</b>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七十二条</b>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p>
---	--

<p>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p> <p>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p> <p>（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p> <p>（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有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p>	<p>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三条</b>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七十五条</b>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八十四条</b>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li> <li>（三）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股权激励计划；</li> <li>（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li> </ul>
---	--

<p>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九)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b>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九条</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条</b>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挂牌；</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公司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五条</b>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p>
---	---

	<p>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交易，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	---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b>第八十七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八十八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p>
--	---

	<p>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九十条</b>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二)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p> <p>(三) 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 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p> <p>(六)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p>
--	---

	<p>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p> <p>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p> <p>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p> <p>（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p> <p>（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p>
--	---

	<p>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 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 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 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 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 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 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b>(九)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 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 个进行表决。</b></p> <p><b>第九十二条</b>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九十五条</b>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六条</b>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p>
--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一节 董事</b></p> <p><b>第九十七条</b>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一节 董事</b></p> <p><b>第一百零三条</b>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期间的截止日为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当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八条</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九条</b>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li> <li>(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li> </ul>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期间的截止日为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当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三条</b>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零五条</b>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p>
---	--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p>
--	---

<p>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在2个月内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b>第二节 董事会</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li> <li>(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li> <li>(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二节 董事会</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li> <li>(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证券及其他有价证券；</li> <li>(五) 提出公司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名单；</li> <li>(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li> </ul>
---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 3 日前。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li>(二) 会议期限；</li><li>(三) 事由及议题；</li><li>(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li><li>(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ul>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 5 日前。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li>(二) 会议期限；</li><li>(三) 事由及议题；</li><li>(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li><li>(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ul>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	---

	<p>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p>	<p><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四十条</b>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p>
--	---

	<p>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第一节 监事</b></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第一节 监事</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10 年。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七十条</b>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b></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以专人送出；</li><li>(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li><li>(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li><li>(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li></ul>	<p><b>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b></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以专人送出；</li><li>(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li><li>(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li><li>(四)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li></ul>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被通知方口头或书面确认收到传真、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p>	<p>(五) 以传真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递送或专人送达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递送或专人送达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p>	<p><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p>

<p>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p>	<p>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二百零三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零四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p>

<p>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零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零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p>	<p>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b>第二百零五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b>第二百零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二）股东会决议解散；</li> <li>（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li> <li>（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li> </ul>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p>
---	--

<p>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零七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二百零八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零九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	--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b>第十四章 附则</b>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b>第十四章 附则</b> <p><b>第二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